

#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2〕13号

## 关于召开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 宣贯学习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 2022 年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全面领会和把握省委书记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关于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副省长和良辉关于全省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讲话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抢抓机遇、积极投入，为云南水利大规模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协会决定组织召开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宣贯学习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传达学习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关于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工

作的批示；按照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要求，解读现阶段全省水利改革的亮点、难点、堵点，分析当前全省水利工作的短板、弱项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重点；交流经验做法，讨论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工作。

## 二、时间、地点和形式

**会议时间：**2022年3月9日8:30，会期半天（3月9日8:00，在经贸宾馆龙凤呈祥厅报到）。

**会议地点：**经贸宾馆3楼龙凤呈祥厅（昆明市青年路374号）。

## 三、参会人员

（一）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处室；

（二）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各常务理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三）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

（四）在云南省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央企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参会人员须确保近14天内未到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无发热、乏力、咳嗽等相关症状，并认真填写个人防疫信息承诺书（附件2），持云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参

会。

(三) 请各参会人员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 统一将报名回执表电子版(附件1)、个人防疫信息承诺书(附件2)发至指定邮箱 [xh111777@163.com](mailto:xh111777@163.com), 报名时间截至2022年3月8日17:00。

### 五、联系人及电话

市场信息部 计艳蓉 15877945453

综合部 李佳瑶 13888202611

附件: 1. 报名回执表

2. 个人防疫信息承诺书

  
云南省水利行业协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 1

## 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 宣贯学习交流会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民族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 附件 2

# 参会人员个人信息承诺书

本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着为自身及他人生命健康负责任的原则，提供个人的以下信息：

本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14 天以来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症状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14 天以来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14 天以来是否被新冠肺炎防控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以来是否去过国外或国内疫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						
14 天以来是否与来自国外或国内疫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本人已在“云南健康申报系统”中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健康码为____色。 (参会人员必须在“云南健康申报系统”中扫码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						
14 天以来，每日体温监测是否正常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b>个人防控义务告知</b>						
<p>法律责任：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七条规定，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本人已知晓个人防控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